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 2017-019 号
债券简称：12 广控 01 债券代码：12215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提高综合能源业务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力，公司 2017 年度将与控股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国资发展”）属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生销售煤炭、油品、天然气，提供设备检修、维护及物资管理服务，出租及租赁土地和建筑物，购买工业用水、蒸汽，进行废水排放处理，提供节能服务，分摊公用系统资产日常管理费，吸收存款等业务，构成日常关联交易。公司 2017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 8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过审慎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8名非关联董事（包括4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有关关联交易议案（不存在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未发现董事会存在违反诚信原则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决策、签署相关协议和披露信息等情形。

（二）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6年预计金额	2016年实际金额	预计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煤炭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25,177	24,929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35,910	34,440	
销售油品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116	64	采购量下降且柴油价格下降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116	186	柴油价格下降但采购量远高于预计
销售天然气	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11	12	
提供设备检修、维护及物资管理服务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5,381	1,838	多数项目结算时间在2017年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4,084	1,835	预计金额包括旺隆热电两个C修和全部外委，实际金额只包括结算的协议1-9月份和代采购物资1-10月份金额，不包含两个C修和部分外

				委。
出租房屋	广州发展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8.57	5.72	
	广州市电力有限公司	8.57	8.30	
	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8.57	8.30	
购买工业供水用水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600	539	
购买蒸汽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21,121	24,246	新增用户用热量超预算,以及工业园区用户订单增加,用户端蒸汽需求量整体增长。
公用系统资产日常管理费用分摊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3,900	2,696	外委费用未结算,预计800万。

(三)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7 年预计金额
销售煤炭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33,918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43,207
销售油品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406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351
销售天然气	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10.9
	广州荣鑫容器有限公司	479.6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3.05
提供设备检修、维护及物资管理服务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2,257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5,726

出租房屋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496.41
	广州市电力有限公司	8.57
	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8.57
承租地块、房屋建筑物等	广州发展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473.85
购买工业供水用水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560
废水排放处理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579.45
购买蒸汽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22,629
公用系统资产日常管理等费用分摊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3,120
销售电能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与广东供电局进行电费结算，收入不分别列示单个客户。
提供节能服务	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233
提供 ERP 系统维护服务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ERP 系统运维外包服务公司尚未招标，暂无具体分摊费用。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广州热力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合计		114,467.4

注：以上合计数不含销售电能及提供 ERP 系统维护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7 年预计金额
吸收存款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21,524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5,070
	广州热力有限公司	1,507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6,222
	广州市西环水泥添加剂有限公司	594
	广州市西环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18
	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11,167
	广州嘉逸贸易有限公司	2
	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5,380
合计		51,48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 1、法定代表人：郑建平
- 2、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3106房
-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 4、主营业务：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国资发展是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能投资）是国资发展全资子公司，因此，广能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1、法定代表人：李腾高
- 2、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3112房
-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 4、主营业务：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国资发展是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建设）是国资发

展全资子公司，因此，发展建设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邓汉明

2、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东风西路 26 号

3、注册资本：26,620.60 万元

4、主营业务：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国资发展是公司控股股东，广能投资是国资发展全资子公司，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发电厂）是广能投资全资子公司，因此，广州发电厂实质上为国资发展属下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张向民

2、注册地址：广州增城市新塘镇环保二路 10 号

3、注册资本：24,644.60 万元

4、主营业务：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国资发展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广能投资是国资发展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隆热电）是广能投资属下全资子公司，因此，旺隆热电实质上为国资发展属下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五）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庄钦宏

2、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新塘镇港口大道 321 号 A1406 房。

3、注册资本：5,000 万元

4、主营业务：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国资发展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广能投资是国资发展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塘水务公司）是广能投资属下全资子公司，因此，新塘水务公司实质上为国资发展属下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六）广州市电力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何明

2、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3113 房

3、注册资本：1,000 万元

4、主营业务：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国资发展是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电力）是国资发展全资子公司广能投资属下全资子公司，因此，广州电力实质上为国资发展属下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七）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方贵权

2、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磨碟沙大街 118 号

3、注册资本：68,016.18 万元

4、主营业务：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国资发展是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是国资发展的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啤酒”）是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珠江啤酒实质上为

国资发展属下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八）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王志斌

2、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同兴工业园

3、注册资本：44,000 万元

4、主营业务：零售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国资发展是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珠啤）是国资发展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因此，南沙珠啤实质上为国资发展属下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九）广州荣鑫容器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王世基

2、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秀路 25-27 号

3、注册资本：12,388 万元

4、主营业务：通用设备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国资发展是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荣鑫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鑫容器）是国资发展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因此，荣鑫容器实质上为国资发展属下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十）广州热力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李义荣

2、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 49-55 号金广电大厦 9 楼

3、注册资本：5,000 万元

4、主营业务：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具体经营项

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国资发展是公司控股股东，广能投资是国资发展全资子公司，广州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热力）是广能投资全资子公司，因此，广州热力实质上为国资发展属下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十一）广州市西环水泥添加剂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李俊慧

2、住所：广州市荔湾区东风西路 26 号第 28 栋

3、注册资本：150 万元

4、主营业务：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国资发展是公司控股股东，广能投资是国资发展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西环水泥添加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环水泥）是广能投资全资子公司，因此，西环水泥实质上为国资发展属下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十二）广州市西环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李俊慧

2、住所：广州市白云区罗冲围广州发电厂内

3、注册资本：1,000 万元

4、主营业务：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国资发展是公司控股股东，广能投资是国资发展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西环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环电力）是广能投资全资子公司，因此，西环电力实质上为国资发展属下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十三) 广州嘉逸贸易有限公司

- 1、法定代表人： 刘静波
- 2、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2305 房
- 3、注册资本： 50 万元

4、主营业务： 批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资发展是公司控股股东，发展建投是国资发展全资子公司，广州嘉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逸贸易）是发展建投全资子公司，因此，嘉逸贸易实质上为国资发展属下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十四) 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 1、法定代表人： 霍军
- 2、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85 号 3-4 层
- 3、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4、主营业务： 居民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资发展是公司控股股东，发展建投是国资发展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工程公司）是发展建投全资子公司，因此，燃气工程公司实质上为国资发展属下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或属下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前发生的交易，均已正常履行，从未发生未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的情形。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关联方具有履行本次关联交易项下相关义务的能力。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销售煤炭、销售油品、出租办公室按照同期市场价

格确定具体关联交易价格，公司销售天然气、购买蒸汽和工业用水关联交易依据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价格确定具体关联交易价格，公司提供设备检修、维护及物资管理服务和分摊公用系统资产日常管理费用、吸收存款等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体关联交易价格。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能源业务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力，预计今后将继续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2、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公司利益不会造成损害，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3、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销售煤炭、油品及天然气，办公室租赁、购买蒸汽、购买工业用水、提供设备检修、维护及物资管理服务和分摊公用系统资产日常管理费用、吸收存款等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六、备查文件

1、上述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

2、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